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／學生健康服務申請事宜

衛生署推行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為全港小學學童提供牙齒護理及牙科醫療服務，包括檢查口腔、牙齒，清潔牙齒及補牙脫牙，並提供有限度的牙齒矯正服務（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），使學童養成保持口腔衛生的良好習慣，防止牙患形成。

-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會按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甄別收費（詳情請參閱表格附錄 — <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>）：
  - 如學童符合資格，每年須繳交 20 元
  - 如學童不符合資格，須先繳交 20 元，餘額 585 元待收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通知後繳交
- 參加學生須依照衛生署編排之時間自行前往藍田啓田道 99 號藍田牙科診所 2 字樓應診；如急需服務，參加者亦可攜同學童牙科保健手冊前往就診。參加學生的家長請細閱資料單張並填妥回條及參加表格連同港幣 20 元，於九月五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班主任，不擬參加者亦須填妥本回條交回，以便統計。

衛生署推行「學生健康服務」目的是促進及保持學童的身心健康，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。參加學生會接受每年一次的體格檢查、健康評估、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等。

- 參加學童健康服務的學生會按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甄別收費（詳情請參閱表格附錄 — <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>）：
  - 如學童符合資格，則費用全免
  - 如學童不符合資格，須於檢查當日繳交 445 元檢查費
- 參加學生須依照衛生署約定時間自行前往藍田啓田道 99 號藍田分科診所 5 字樓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健康檢查。參加學生的家長請細閱資料單張並填妥本回條及參加表格，於九月五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班主任，不擬參加者亦須填妥回條交回，以便統計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 向莫寶育主任查詢。



校長：\_\_\_\_\_

(謝麗文)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

回條

有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／學生健康服務申請事宜

謝校長：

領悉 2011-2012 通告第 ( 4 ) 號內容。

本人\* 同意(並繳交 \$20)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年度之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。

本人\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年度「學童健康服務」。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( ) 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